

证券代码：833528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形式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表决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338,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程新平因公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不适用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方明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33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督职责，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5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33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财务管理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33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33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财务管理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33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33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33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33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佳莹、王雪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